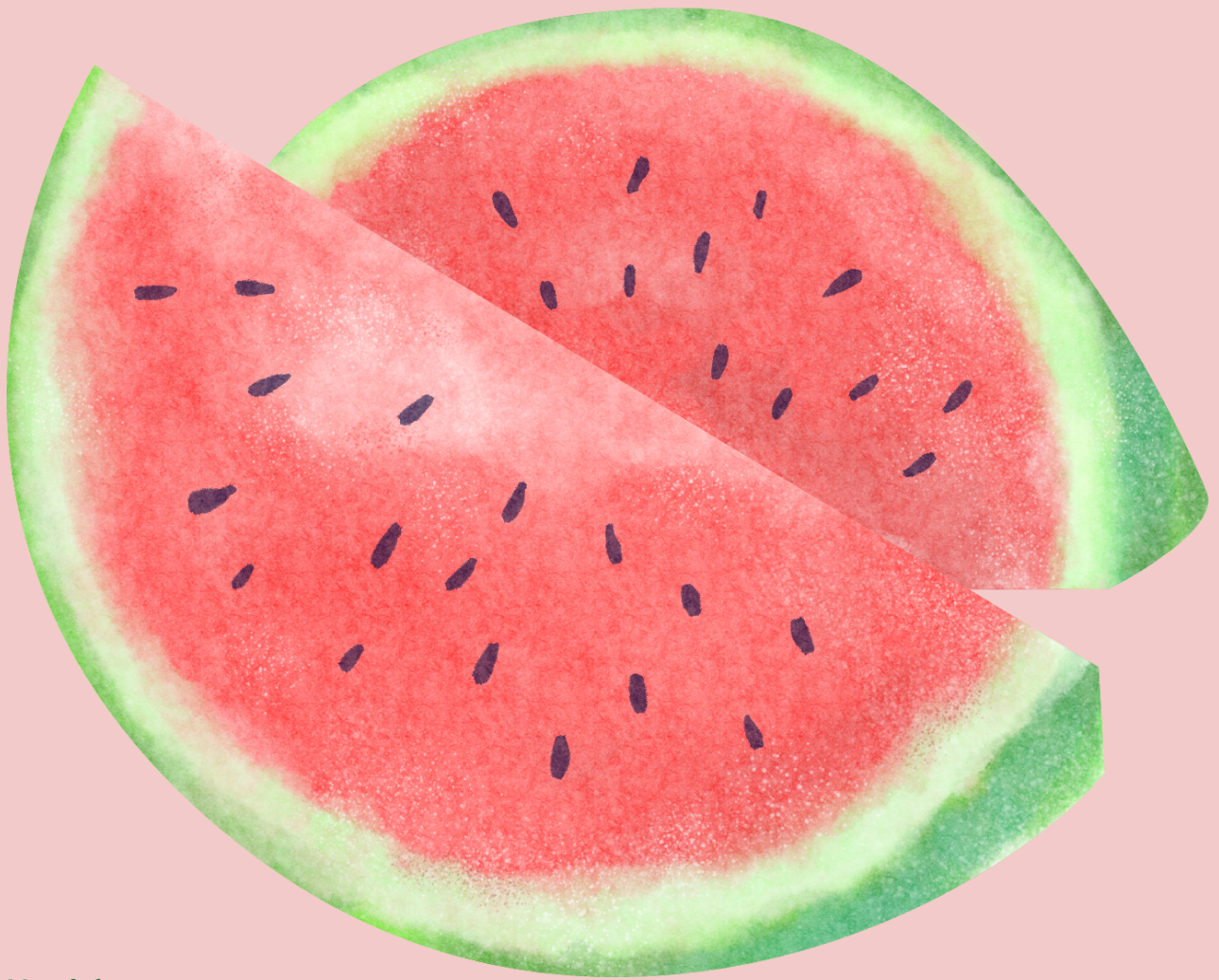


# 人事服務GO-GO-GO 電子報

MAY 2020 | VOL. 10905



## 本期摘要

【員工協助專區】舒緩防疫期間的集體焦慮：鍛鍊5「心肌」...

【法規看過來】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功能、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

【人員在這裡】林佳樺等9人異動。

【好康照過來】本府與長榮文苑酒店（嘉義）訂定特約商店契約。

【心得分享】《嘉義縣108年模範公務人員》心得分享。

# 員工協助專區

防疫期間，到處充斥大量的疫情消息，在自我保護的同時，也無意間讓焦慮寄宿到我們的心裡。當社會出現集體焦慮，我們自身的穩定就很重要，否則便會被身邊的訊息牽著走。不妨趁機鍛鍊5條「心肌」吧！（這裡的肌是指肌肉的肌）

- 01 「覺察肌」：練習覺察自我的情緒和身心狀態，辨識情緒的反應來源和變化，並問自己「這時候的我怎麼了？」
- 02 「調節肌」：試著安撫自己焦躁的心，把對於未知事件焦慮的注意力，拉回到當下的生活和感受，並回想正向的生活經驗。
- 03 「辨識肌」：練習理性地辨認訊息。
- 04 「身心平衡肌」：維持規律的生活作息、適度的戶外運動和健康的飲食。
- 05 「支持肌」：運用這個機會，營造和家人互動、談心的時刻。

##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4/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對象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li> <li>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li> <li>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li> <li>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li> <li>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li> <li>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li> <li>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li>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配戴醫用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li> <li>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li> <li>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li> </ul>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 法規看過來

為提升使用者操作便利性並兼顧個人隱私權保護，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註記/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相關功能，並自本（109）年4月9日正式上線，請查照：

- 01 因應國民旅遊卡新制自本年1月1日起實施，放寬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為符使用者需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業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新增使用者註記/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
- 02 操作說明及修正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本年3月修訂版）Q.04.21.可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下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90029737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12條第2項第7款及第13條第1項第7款規定略以，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除95年7月31日以前，曾任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等海外臺灣學校年資，其服務證明書之驗印權責機關為銓敘部外，其餘均為僑務委員會。**

- 01 查退撫條例第12條第2項第7款規定略以，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且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予採計為退休年資。同條例第13條第1項第7款規定略以，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退休年資。復查「華僑學校規程」自43年6月16日訂定發布，海外僑校得依該規程向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登記立案。嗣僑委會於95年3月30日廢止該規程，並於同日訂定「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以為持續推展海外僑教工作之依據，海外僑（華）校得依該要點向僑委會登記備查。)



另查銓敘部101年6月28日臺人(三)字第1010108339號書函略以，查銓敘部95年8月14日臺僑字第0950108786A號函略以，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業於94年3月7日發布施行，各海外臺灣學校依法即成為本部輔導之境外私立學校，有關教師退撫、資遣等事項得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惟為顧及已借調教師權益，公立學校教師95年7月31日以前曾任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等海外臺灣學校年資，因屬僑校年資，爰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4項(按：現為退撫條例第13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補繳是段海外臺灣學校年資，以採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至95年8月1日以後，曾任海外臺灣學校年資因屬私立學校年資，爰無法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據上，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且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專任教職員年資，其服務證明書之驗印權責機關，除95年7月31日以前，曾任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等海外臺灣學校年資，其服務證明書之驗印權責機關為銓敘部外，其餘均為僑委會。

(教育部109年3月31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038851號書函)

## 109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

行政院109年4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846號公告，109年退(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

(行政院109年4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9011號函)

## 人員在這裡

109年4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林佳樺	教育處運動發展科科員	教育處幼兒教育科科員 1090401	賴惠媛	本縣朴子市公所課員	新聞行銷處新聞行政科科員 1090401
林政杰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里幹事	綜合規劃處檔案科辦事員 1090401	曾建勳	建設處道路工程科技士	辭職 1090403
趙書呈	新聞行銷處行銷科書記	辭職 1090408	紀進雄	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技士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技士 1090417
林建宏	地政處重劃科技士	辭職 1090430			
109年4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林耀淞	本縣新港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本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1090401	黃懷質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人事室助理員	本縣立民雄國民中學人事室助理員 1090420

# 好康照過來



## 本府109年與長榮文苑酒店（嘉義）訂定特約商店契約，依契約提供餐飲及住宿優惠說明如下：

01

餐飲優惠：

- （1）大廳酒廊（1F）、咖啡廳（2F）及桌菜3桌（含）以下打9折，需加原價1成服務費（以上優惠不含酒水，外帶等其他費用）。
- （2）租用場地平日8折，假日9折優惠。
- （3）本優惠不適用於連續假期、農曆新年及特殊假日（母親節檔期、父親節檔期、中秋節、端午節、聖誕節及跨年等，及其他該酒店官網公告之日期）。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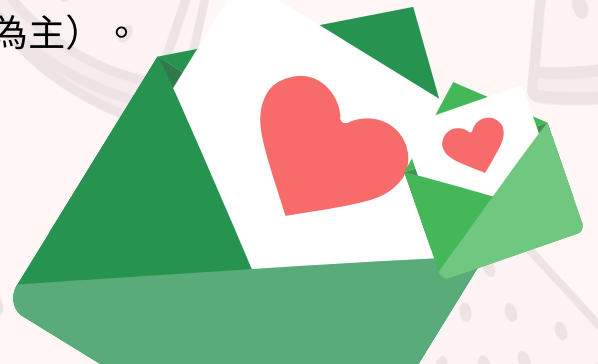
訂房優惠（限公務出差使用）：

- （1）高級客房（一大床）：訂價6,800元（新臺幣，以下同）加10%，優惠價2,800元，含1客早餐。
- （2）高級客房（二小床）：訂價6,800元加10%，優惠價3,200元，含2客早餐。
- （3）本優惠提供公務出差使用，須出示出差憑證或依據；如出差憑證有連續出差需求，日期橫跨週六、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每晚每房需加價660元（農曆春節、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之定義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事曆、主辦單位及酒店公告為主）。

03

訂房優惠（非公務出差使用）：

- （1）高級客房（一大床）：訂價6,800元加10%，優惠價3,300元，含1客早餐。
- （2）高級客房（二小床）：訂價6,800元加10%，優惠價3,600元，含2客早餐。
- （3）豪華客房（一大床）：訂價7,800元加10%，優惠價3,800元，含1客早餐。
- （4）豪華客房（二小床）：訂價7,800元加10%，優惠價4,100元，含2客早餐。
- （5）本優惠如遇特殊日期，即週六、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入住，每晚每房需加價660元（農曆春節、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之定義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事曆、主辦單位及酒店公告為主）。



# 心得分享

## 本縣108年模範公務人員

### 嘉義縣警察局 小隊長 陳裕凱

時光稍縱即逝，不知不覺中，我也邁入從警三十年，但我熱情不減，我仍對身為「警察」一職感到榮耀，這是我的志願，也是我對社會的責任。

我很感謝大家給予的肯定，讓我當選本縣模範公務人員，這對我的警職生涯是一種無比的光榮，這份殊榮，不只屬於我，更是屬於我的長官、同事，能支持我、幫助我完成各項任務，取得這份榮耀。

這一路走來，要感謝的人太多了，我無法一一感謝，但我仍要先感謝現在帶領我們的潘學輝隊長，能夠在我這警職生涯的後期，讓我持續保有熱情，帶領我們查緝各項不法，維護社會的安全，同時也感謝默默在背後支持我，我所帶領民雄分局偵查隊「第三小隊」的弟兄，能展現團隊精神，偵辦各類刑案秉持著鍥而不捨、不畏危險，與我一起共同完成各項任務。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家人，能夠支持身為「警察」的我，使我在這繁重的警察工作下，仍能感覺到背後強而有力的後盾，持續在第一線衝刺，而在我疲憊的時候，也總有一個溫暖的家休息，謝謝你們。

人家說三十而立，但對我來講，從警的第三十年，是要讓我能夠繼續樹立榜樣，持續拉拔後輩，共同維護社會安全，而能夠繼續身為一名「警察」。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yilinglin@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林怡伶

編輯小組：李佳燕、方湘雯、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1 路東段 1 號

電話：05-3620123 #445 傳真：05-3622701

本報所用圖片自網路截取及來自 pngtree.com 的圖形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高瑋襄  
電話：02-23979298#538  
E-Mail：whsiang@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29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9D003624\_1\_311027373650001.pdf、  
109D003624\_2\_311027373650001.pdf）

主旨：為提升使用者操作便利性並兼顧個人隱私權保護，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註記/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相關功能，並於本（109）年4月9日（星期四）正式上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因應國民旅遊卡新制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放寬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為符使用者需求，本總處業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以下簡稱聯卡中心）新增使用者註記/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檢附操作說明及修正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本總處本年3月修訂版）Q.04.21.各1份（上開Q&A可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下載）。
- 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上如有疑問，請逕洽詢聯卡中心（電話：02-2715-1754）。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副本：銓敘部、交通部觀光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9/03/31



1090070947

有附件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20/03/31  
10:40:44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 修正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Q. 04. 2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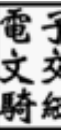
Q. 04. 21. 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請領休假補助費多項商品之單筆消費中，如部分金額不符合補助相關規定時，應如何處理？

A：

1. 目前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尚無法檢核出多項商品之單筆消費中不符合補助規定之情形，故該單筆消費中如有不符合補助規定之商品（如該單筆消費同時請領休假補助費及差旅費），仍請以人工方式檢核，且該不合規定之部分金額不得予以補助。又為避免公務人員因不熟悉規定而溢領休假補助費，請各機關人事單位加強相關規定之宣導，且公務人員於確認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對於不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亦應先行主動刪減。
2. ~~前~~開有關「公務人員於確認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對於不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亦應先行主動刪減」一節，自109年4月9日起，申請人得自行運用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刪減不符合規定（或不申請補助）之刷卡消費項目後，再行辦理後續補助費申請事宜以目前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仍僅限人事單位有「註記不核發」之權限，本總處未來將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再行增設公務人員得有「註記不核發」之權限。現行仍請公務人員將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列印後，以手寫註（劃）記方式刪減不符合規定（或不申請補助）之刷卡消費項目並簽名確認，再交由人事單位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註記該筆刷卡消費項目不核發。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哲輝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90038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12條第2項第7款及第1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其服務證明書之驗印權責機關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屬南投縣竹山鎮過溪國民小學109年3月12日投竹過小人字第1090000791號函辦理。
- 二、查退撫條例第12條第2項第7款規定略以，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且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予採計為退休年資。同條例第13條第1項第7款規定略以，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退休年資。復查「華僑學校規程」自43年6月16日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03/31



1090071348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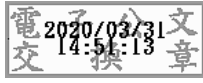
訂定發布，海外僑校得依該規程向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登記立案。嗣僑委會於95年3月30日廢止該規程，並於同日訂定「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以為持續推展海外僑教工作之依據，海外僑（華）校得依該要點向僑委會登記備查。

三、另查本部101年6月28日臺人(三)字第1010108339號書函略以，查本部95年8月14日臺僑字第0950108786A號函略以，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業於94年3月7日發布施行，各海外臺灣學校依法即成為本部輔導之境外私立學校，有關教師退撫、資遣等事項得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惟為顧及已借調教師權益，公立學校教師95年7月31日以前曾任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等海外臺灣學校年資，因屬僑校年資，爰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4項(按：現為退撫條例第13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補繳是段海外臺灣學校年資，以採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至95年8月1日以後，曾任海外臺灣學校年資因屬私立學校年資，爰無法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四、據上，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且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專任教職員年資，其服務證明書之驗印權責機關，除95年7月31日以前，曾任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等海外臺灣學校年資，其服務證明書之驗印權責機關為本部外，其餘均為僑委會。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除外)、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裝

訂

線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楊禮慈  
電話：02-23979298#624  
E-Mail：purpoejenny@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9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E000809\_1\_011443533530001.pdf)

主旨：109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本院109年4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846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檢附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